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上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淑碧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被 上訴 人　洪瑞卿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320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

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先後於：㈠109年6月4日21時10分許，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旁，因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遭民眾於109年6月6日檢具事證檢舉。㈡民國109年6月6日11時51分許，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旁，因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遭民眾於109年6月6日檢具事證檢舉。㈢109年6月9日9時13分許，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與尚德街127巷口，因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遭民眾於109年6月10日檢具事證檢舉。㈣109年6月10日5時33分許，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與尚德街127巷口，因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遭民眾於109年6月10日檢具事證檢舉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6條第1項第1款，先後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掣開第GCH602006、GCH598303、GCH613977、GCH61397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上訴人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裁決處）告知應歸責人，裁決處即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，推定上訴人有過失，並依同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續於109年7月7日及109年7月15日以中市裁

字第68-GCH602006、68-GCH598303、68-GCH613977、68-GCH613979號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分別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、600元、600元、600元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0年1月7日以109年度交字第320號（下稱原判決）判決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本件實係因上訴人遭反社會人格化之鄰居即被上訴人洪瑞卿（下稱洪瑞卿）自102年起至110年間不停異常檢舉，包括交通、環保、動保、建設、傷害、強制、妨害自由等，上訴人僅能請求臺中市政府、警察局、衛生局阻止洪瑞卿之行為，目前上訴人與洪瑞卿間，尚有傷害事件、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等案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經上訴人之請求，臺中市政府亦成立惡意檢舉專案、環保承辦專案，及洪瑞卿精神鑑定病案等案，洪瑞卿目前尤在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及澄清醫院精神科就診。是因洪瑞卿只要看到違規就不分青紅皂白檢舉，每天都有人被檢舉。洪瑞卿曾以水泥、石磚、盆栽、垃圾桶等阻擋汽車進出17次，每經舉發就把障礙物移走，上訴人現在都無法開車回家，洪瑞卿也曾檢舉上訴人汽機車違規臨停於自家門口23次，且洪瑞卿本身亦違規停車卻惡意檢舉別人車輛，其對上訴人更有辱罵傷害等行徑，經上訴人向里長、臺中市政府、裁決處、舉發機關交通組請求成立減少繳罰專案獎勵辦法，希望罰款減半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原判決業據舉發機關第GCH598303、GCH602006、GCH613977、GCH61397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舉發單

綜合查詢、郵件查詢、109年8月25日中市警二分交字第1090032582號函、員警職務報告書、民眾檢舉相片、原處分影本及送達證書、機車車籍查詢等資料，據以認定上訴人之系爭車輛於上揭時、地，確有違規停放於水溝蓋紅磚人行道、紅實線等處之事實，已符合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指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規定。其中，原判決以系爭車輛不論係停放於紅實線右側路面上、人行地磚處，皆屬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，該當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雖漏列第55條第1項第1款「在人行道臨時停車」之規定，惟原判決之事實概要及理由㈣均已記載上訴人109年6月10日5時33分許，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與尚德街127巷口，即尚德街127巷往西方向與梅川東路3段路口紅實線右側之紅磚人行道上，此處與車輛行駛之車道相區隔，又其外緣之路面劃設有紅實線之禁止臨時停車標線，用以管制臨時停車，確為行人必經之處所，其規劃設置之外觀設施情狀，顯認係屬人行道至明，確屬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之違規事實，則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中市裁字第68-GCH613979號裁決書裁罰600元罰鍰，即無違誤，原判決就此雖漏列條文，然並不影響判決之結果。

㈡是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之違章事實，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但其上訴狀所載內容，無非復執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，再予爭執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

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㈢又本院就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為法律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5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新證據資料，是上訴人提出之CD光碟資料，非本院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㈣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再按「於上訴審程序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之。故上訴人於上訴審追加洪瑞卿為被上訴人，依據前揭規定，其訴之追加即於法不合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